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涉及单个货物的，如有提供）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眩晕症诊疗系统ZT-CHAIR-I、视频眼震图仪ZT-VNG-II，生产厂为上海志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7 号一层 101 室）。眩晕症诊疗系统ZT-CHAIR-I、视频眼震图仪ZT-VNG-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眩晕症诊疗系统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眩晕症诊疗系统ZT-CHAIR-I、视频眼震图仪ZT-VNG-II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上海志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中心卫生院眩晕症诊疗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HHX2026-SB04060-ZFCG18】**，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上海康耳听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